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11: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八)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对《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表示理解，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改善强调事项段提及的内容，控制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